

# 「臺南市第二期智慧路邊停車計費系統興建營運移轉案」

## 之申請須知附件一覽表

附件	文件	頁碼
附件 1	本案智慧路邊停車計費系統設施設置路段列表	1
附件 2	公開規劃構想書	3
附件 3	109 年 9 月 11 日公聽會會議紀錄	5
附件 4	主辦機關最低功能及效益需求	8
附件 5	資格審查申請文件檢核表	19
附件 6	申請書	22
附件 7	申請人授權書	24
附件 8	申請人及其負責人印章印模單	26
附件 9	申請保證金保證書	27
附件 10	申請保證金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	28
附件 11	合作聯盟協議書	29
附件 12	協力廠商合作意願書	31
附件 13	申請人疑義請求釋疑表	32
附件 14	綜合評審階段-甄審委員評分表	33
附件 15	綜合評審序位評分總表	34
附件 16	資訊傳輸參考規範	35
附件 17	臺南市第二期智慧路邊停車計費系統興建營運移轉案 缺失態樣例表及屆期未改善時之懲罰性違約金一覽表	41
附件 18	委辦服務費報價單	44
附件 19	申請文件外封	45

附件 1：本案路邊停車計費系統設施設置路段列表

區域	路段代號	汽車收費路段	預計建置智慧路邊停車計費系統格位數	109.06	109.07	109.08	109.09	109.10	109.11
				停車使用率					
北區	0043	北門路-3 火車站-公園北路口兩側	46	10.08%	13.03%	16.95%	13.61%	15.89%	12.69%
北區	0111	公園南路-1 北門路口-公園路口兩側	45	37.94%	37.85%	39.83%	38.43%	41.49%	42.50%
北區	0274	公園路-4 成功路口-公園北路口兩側	64	16.64%	17.51%	19.02%	18.02%	20.04%	20.67%
南區	0131	永華路-1 西門路口-金華路口兩側	30	45.18%	50.33%	46.53%	45.91%	46.10%	40.78%
南區	0307	國民路大成路口-中華南路兩側	58	1.23%	0.21%	0.19%	0.15%	0.00%	0.61%
南區	0324	金華路-4 建南路口-永華路口兩側	53	32.90%	33.56%	33.39%	27.04%	31.51%	36.27%
南區	0333	大同路-3 健康路口-生產路口兩側	93	29.39%	35.43%	27.98%	28.48%	30.67%	26.95%
南區	0334	大同路-4 健康路口-大同路 2 段 19 巷	5	25.14%	28.76%	20.65%	16.24%	24.76%	22.33%
南區	0335	大同路-5 生產路-保仁路	71	0.42%	0.36%	0.41%	0.57%	0.24%	0.46%
南區	0532	夏林路-2 建南路口-永華路口兩側	46	53.51%	59.62%	59.65%	51.29%	52.13%	50.69%
南區	0631	建南路夏林路口-金華路口北側	32	29.43%	29.56%	34.59%	27.92%	34.82%	30.57%
南區	0701	台南機場-1 空軍基地大門-航空站兩側	115	4.02%	2.39%	3.29%	7.68%	1.79%	4.17%
南區	0702	台南機場-2 大同路口-空軍基地大門兩側	35	2.15%	1.01%	1.17%	3.18%	1.11%	1.95%
南區	0951	水交社路 健康路口-新興東路口兩側	8	16.10%	18.23%	18.03%	16.61%	13.51%	13.93%
南區	0952	水交社路-2 新興東路口-大成路口兩側	51	7.96%	9.60%	9.82%	8.05%	6.90%	7.20%
南區	0955	水交社 1 街 南門路-水交社路	24	1.68%	5.84%	3.95%	1.43%	2.17%	5.70%
南區	1411	文華路虎山橋迄二仁路 2 段間	58	3.07%	1.41%	2.03%	2.48%	0.66%	2.17%
安平區	0135	南島路 中華西路二段-建平路口兩側	78	20.82%	19.42%	21.58%	23.15%	15.83%	23.42%

區域	路段代號	汽車收費路段	預計建置智慧路邊停車計費系統格位數	109.06	109.07	109.08	109.09	109.10	109.11
				停車使用率					
安平區	0136	東南榕大道南島路-永華路口兩側(東段)	55	18.42%	19.91%	19.90%	20.94%	16.48%	21.23%
安平區	0137	西南榕大道南島路-永華路口兩側(西段)	57	17.36%	16.54%	17.30%	17.11%	16.68%	18.35%
安平路	0398	健康路-8 建平路口-光州路口間	251	-	-	-	1.62%	1.16%	1.43%
安平區	0982	國平西路健康路-國平南路口兩側	37	0.50%	1.02%	1.06%	1.29%	1.02%	2.03%
安平區	0983	國平北路-1 國平東路-國平南路	69	-	-	-	-	-	5.67%
安平區	0984	國平北路-2 國平南路-國平東路	72	-	-	-	-	-	2.17%
歸仁區		歸仁十路武當路-高鐵二路路口兩側	42	-	-	-	-	-	-
歸仁區		歸仁十二路武當路-高鐵一路路口兩側	70	-	-	-	-	-	-
歸仁區		停一停車場歸仁七路-高鐵車站路口兩側	82	-	-	-	-	-	-
歸仁區		停二停車場高鐵車站-歸仁十三路口兩側	91	-	-	-	-	-	-
歸仁區		停三停車場綠園街-歸仁五路路口東側	75	-	-	-	-	-	-
歸仁區		停四停車場歸仁五路-歸仁七路路口兩側	36	-	-	-	-	-	-
歸仁區		停五停車場歸仁五路-歸仁七路路口兩側	38	-	-	-	-	-	-
歸仁區		停六停車場歸仁六路-歸仁八路路口兩側	44	-	-	-	-	-	-
歸仁區		停七停車場歸仁八路-歸仁十路路口兩側	38	-	-	-	-	-	-
歸仁區		停八停車場歸仁八路-歸仁十路路口兩側	38	-	-	-	-	-	-
歸仁區		停九停車場高鐵八路-高鐵六路路口兩側	87	-	-	-	-	-	-

註 1：依現場實際點交為主，委託停車格總數至多 2,000 格（含），契約期間內委託範圍如有增減、變動或調整收費路段或停車格位，機關得協調民間機構依投資契約條件納入辦理，停車格位總數之增減以 600 格為限。

註 2：僅提供 109 年 6 月至 109 年 11 月各路段每月人工開單總時數參考。

註 3：歸仁區全部路段，將配合民間機構完成智慧化停車計費系統建置公告收費。

## 附件 2：公開規劃構想書

# 公開規劃構想書（原提案人規劃內容）

### 一、計畫緣起

隨著經濟的飛速發展，城市智慧化發展迅速，如何解決城市車輛停放是解決城市交通問題的重要課題，建設科學、規範、高效、智慧的智慧城市停車管理系統，已經成為政府相關部門保障城市建設與發展的迫切要求。

未來整體化之停車管理系統須能夠實現對路邊車位、車輛、車主的監督和管理，不僅能有效減少和杜絕停車費用違繳的現象，還能夠對車輛車牌號、車型、顏色外觀和車主進行即時監控識別並將資訊上傳。同時系統還能夠對路邊停車周邊的環境進行監控，保障停車合理性與周邊安全。來車自動感應，引導提示駕駛員自動停車入位，自動計時收費。基於城市整體發展需要，市民生活水準提高，市民對停車配套、服務要求越來越高，政府對資源資訊的掌握、資源配置效率及決策的需求越來越迫切，營運對成本、效率、創新、可營運需求熱切，伴隨著大數據、雲端技術、物聯網、移動互聯網、行動支付技術等各項技術的不斷成熟，使建設城市智慧停車雲平台時機倍加成熟，也是政府各部門迫在眉睫之舉。

### 二、民間機構參與公共建設之方式（BOT）

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第八條第一項第一款：「民間機構投資新建並為營運；營運期間屆滿後，移轉該建設之所有權予政府。」

### 三、促參法之公共建設類別

- (一) 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交通建設及共同管道」
- (二) 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施行細則第二條第一項：「本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所稱交通建設，指鐵路、公路、市區快速道路、大眾捷運系統、輕軌運輸系統、智慧型運輸系統、纜車系統、轉運站、車站、調度站、航空站與其設施、港埠與其設施、停車場、橋樑及隧道。」
- (三) 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施行細則第二條第二項：「前項智慧型運輸系統，指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結合資訊、通信、電子、控制及管理技術運用於各種運輸軟硬體設施，以使整體交通運輸之營運管理自動化，或提升運輸服務品質之系統。」

### 四、場域路段設置

- (一) 區域：本計畫規劃於臺南市南區、安平區、北區、東區、歸仁區，總計1,877格停車格位。

- (二) 設置原則：以路邊車格分布於觀光景點區、新興重劃區、學校周邊、市政中心周邊、高鐵周邊區域，具有人行道或路緣石綠帶之區域為選設條件，並避開停車格鄰近店家/住家。

## 五、智慧停車柱應用技術

### (一) 毫米波雷達技術

現在IOT市場感測層應用中成長快速，透過發射器、接收器、訊號處理器、電路板以及天線等等組成判斷車位使用狀態；設備優勢(探測角度10~70度，探測距離遠，夜間環境辨識率強，環境限制因素影響最少，不受天氣和夜間影響，可探測距離長)。

### (二) 車輛偵測技術

採用AI演算法，可將干擾因素(如：人、腳踏車等)排除，以確保正確識別停車車輛，偵測率已達99.8% (SGS認證)；將設備與車格分別GPS定位，提供核心系統作為更多資訊服務延伸。

### (三) 車牌辨識技術

咪表內建高畫質、超低照度及寬動態相機模組，用以拍攝車牌後，送至核心系統做車牌辨識；相機模組拍照後藉由網路傳輸至核心系統進行車牌辨識，回饋車牌號碼與辨識信心度。

### (四) 即時監控技術

透過平台監控機制達到應用機能目標。

## 六、財務可行性假設摘要

- (一) 評估年期：總年期20年，其中興建期為1年，營運期為19年。
- (二) 投資成本預估：新臺幣1.34億元。
- (三) 委辦服務費：每月停車場使用率50%(含)以下為12元/時/席。
- (四) 重置：每10年重置20%智慧停車計費咪表設備費。

## 七、本計畫投資效益

- (一) 停車格使用率極大化，停車週轉率極大化，有效增加市府停車收入。
- (二) 導入自動化支付設施，提升繳費便利性。
- (三) 為智慧城市的基礎設施，未來具有擴充性、延展性和系統連結的綜合管理性。
- (四) 停車秩序管理策略，協助市府停車秩序改善。

### 附件 3：109 年 9 月 11 日公聽會會議紀錄

## 臺南市政府交通局「民間自行規劃申請參與『臺南市第二期智慧路邊停車計費系統興建營運移轉案』」

### 公聽會會議紀錄

- 一、時間：中華民國 109 年 9 月 11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 30 分
- 二、地點：臺南市安平區公所 3 樓
- 三、主持人：謝惠雄主任秘書 紀錄：周燕瑩
- 四、出席人員：如附簽到單
- 五、主持人致詞：略
- 六、承辦單位簡報：略
- 七、與會人員意見及建議事項：（依發言時間順序記錄）

#### （一）沈震東議員服務處：

1. 該案以促參方式興建營運，其營運時間多久？
2. 智慧路邊停車計費系統未來將與智慧城市結合，然計費系統後續之汰換是否為市府支出？

#### 交通局回應：

1. 該案為第二期之計畫，而第一期為 20 年之 BOT，目前民間自提廠商所提亦為 20 年之 BOT，本局將持續蒐集有關之意見，訂定促參年期。
2. 智慧路邊停車計費系統設備之維護，於委外特許年期均為廠商負責設備之維護及營運，廠商亦有規劃設備重置成本，因此促參委外年期內均由廠商負責設備汰換及相關支出。

#### （二）蔡淑惠議員服務處：

1. 如智慧停車收費系統之開單錯誤，市府如何處理？
2. 智慧停車收費系統屬無紙化開單，是否會有民眾逾期繳納之情形增加的狀況？

**交通局回應：**

1. 對於廠商建置的停車收費系統車牌辨識造成系統誤判之情事，因可歸責於廠商，此部分停車費將由廠商繳付。
2. 提供初步數據供大家參考，目前智慧停車計費（第一期）已正式營運一年多，經統計 45%民眾選擇現場繳費、一階到繳率約 86.5%，略高於過去人工開單之 85%，因此從數據看來，目前智慧停車收費，民眾逾期繳納情況並無明顯增加。
3. 本局將持續進行相關說明及宣導，期望能再提升智慧停車收費之到繳率，以減低二階催繳之成本。

**（三）林美燕議員：**

民眾對於智慧停車收費系統之繳費方式還是會有不了解的狀況出現。後續應加強如何繳費之宣導，建議以簡單扼要方式，降低民眾使用上之疑惑。

**交通局回應：**

本案為第二期之促參專案，將持續就操作、繳費宣導及標示顯著性等加強推動與努力。

**（四）台○○○○○○○○有限公司：**

1. 該案臺南市府由第一期推動至第二期，認為智慧停車政策方向是很好的。
2. 期望臺南智慧停車收費系統可由過去累積的豐富經驗，提供未來更好的發揮與應用。

**交通局回應：**

本局在智慧停車系統推動下，將持續滾動式檢討與精進。

**（五）專家學者-鄭永祥教授**

1. 智慧停車收費系統是未來的趨勢，臺南市於第一期即推動 2 千格智慧停車格位設置，進度甚佳亦有寶貴經驗。

2. 透過各方之發言，顯示在智慧停車之繳費方式，對於初次使用者仍有不清楚的地方，故建議交通局可收納第一期推動課題，於第二期提出應對與改善。
3. 對於智慧停車格位之使用率，建議透過推動各式「誘因」以提升執行率，讓更多人知道如何使用。
4. 建議第二期廠商於智慧停車柱繳費操作面板或顯示繳費方式，不要與第一期有過大差異，避免民眾搞不清楚到底要如何按鈕繳費。
5. 建議二期可研議臨時停車寬限時段(如學校周邊家長接送停車格)，以貼近民眾之使用。

#### (六) 專家學者-廖俊雄教授

1. 因應智慧化及大數據資料之分析，若智慧停車達到一定規模，建議停車費率可依不同地段、不同需要進行設定，以貼近民眾生活。
2. 有關提升民眾接觸智慧路邊停車之資訊，建議可提出各式回饋、促銷及優惠方案以增加民眾主動接觸之契機。
3. 建議智慧停車廠商於政府法規所規定之特定車輛，其優惠費率應全面落实。

#### (七) 專家學者-廖俊雄教授

1. 推動路邊停車智慧化是良好政策，建議持續加強繳費流程及繳費畫面呈現，讓民眾充分感受停車繳費之便利性。
2. 建議交通局可參考臺鐵局推動電子支付普及之經驗，以悠遊卡、一卡通等簡單繳費方式完成停車支付。
3. 民眾從過去傳統人工開單方式到目前路邊停車智慧化的轉換與不適應，需努力思考重新建立使用者的習慣。

八、結論：感謝議員先進、地方居民及專家學者提供的寶貴意見，上述意見將錄案納入參辦，並感謝大家踴躍參與。

九、臨時動議：無

十、散會：上午 11 時 10 分

## 附件 4：主辦機關最低功能及效益需求

### 一、本需求之名詞定義

- (一) 智慧自動化開單設備、智慧化停車計費系統：指結合資訊、通信、電子、控制及管理等技术運用於停車計費、收費之軟硬體設施，以使停車計費、收費之營運管理自動化之系統。
- (二) 開單：利用路邊停車格位周邊建置之智慧自動化開單設備，記錄車輛停車相關資料，並計算停車費，為無紙化開單（非開出實體停車繳費通知單），據以向民眾收取停車費。
- (三) 電子票證：指以電子、磁力或光學形式儲存金錢價值，並含有資料儲存或計算功能之晶片、卡片、憑證或其他形式之債據，作為多用途支付使用之工具。
- (四) 影像：係為車輛停入及駛離停車格位之動態影像或靜態相片，作為車輛停車之證明。
- (五) 機關：指主辦機關依促參法第 5 條授權之本案被授權機關（執行機關）。

二、本案民間機構建置之智慧化停車計費系統收費設施除依投資契約第 7.1.2 條等相關約定調整外，本案停車格總數至多 2,000 格（含）（格位數依現場實際點交為主）。

### 三、工作需求

#### （一）委託範圍

1. 本案委託範圍為如申請須知附件 1（格位數依現場實際點交為主）。
2. 契約期間內委託範圍如有增減、變動或調整收費路段或停車格位，機關得協調民間機構依投資契約條件納入辦理，停車格位總數之增減以 600 格為限。

#### （二）委託服務項目概述

1. 民間機構須於委託路段之路邊停車格位周邊建置智慧自動化開單設備，利用自動偵測、感應裝置(如車牌辨識、車輛偵測、地磁感應……等)及攝影設備，記錄車輛進入及駛離停車格位時間並拍攝影像存證。
2. 後台管理系統應能自動計算車輛停車時間並依機關所訂停車費率計費開單（含加簽）。

3. 現場每條街段原則上須設置至少 1 處電子票證收費系統(含多卡通連線功能)，提供民眾即時查詢暨繳費服務。
4. 須將使用(剩餘)格位資訊以即時方式傳輸至機關指定資料庫或平台，供機關發布即時剩餘格位資訊。

### (三) 開單原則

1. 利用現場建置之智慧自動化開單設備開單，並記錄車輛停車時間及拍攝影像存證。
2. 民間機構應按機關公告之收費路段、費率及收費方式開單（含加簽）。車輛停放同一格位者，計時格位每 60 分鐘加簽乙次（機關得通知民間機構調整），不得提前加簽。另公告收費時間截止前 10 分鐘停止開單及加簽作業。
3. 開單（含加簽）應拍攝影像存證，影像內容須包括車牌及車輛暨相對位置背景，並可由影像或後端系統資料對應所停停車格位編號。影像檔案資料建置於民間機構影像資料庫(須可提供機關即時調閱使用)，開單資料依機關指定格式與時間每日傳輸至機關。
4. 身心障礙者登記車輛、綠能車輛或其他經機關公告優惠車輛之開單作業：
  - (1) 身心障礙者登記車輛以機關提供之建檔資料為準，應依機關身心障礙者停車優惠規定開單。
  - (2) 除身心障礙者登記車輛以機關提供之建檔資料為準外，其他車輛有放置未加註車號之身心障礙識別證者或無法辨識身心障礙識別證有效資訊(包括有效日期、車號及識別證號)，應開立一般繳費單。
  - (3) 綠能車輛或其他經機關公告優惠之車輛，應依機關提供之建檔資料或判定規則，執行相關優惠開單。
5. 不予開立停車單且不予計價之車輛以機關提供之建檔資料為準（如：月票車、公務車等）。
6. 委託範圍若因重大節日或假期（如元旦、春節、清明節、中秋節等或「臺南市公有停車場收費及管理自治條例」另有規定者）、本市舉辦重要活

動、發生重大事件(如市府活動、集會遊行、演習、道路管制封街、颱風防汛配合開放免費停車...等)，全部或部分路段須暫停收費時，民間機構須無條件配合於機關通知日期、時段停止開單，並於前揭條件消失後，恢復重新開單。

7. 建立每日錯單銷單機制：民間機構每日應檢視開單資料，於開單資料上傳機關前，如發現開錯單、重複開單，民間機構應自行銷單，以確保上傳機關之開單資料正確性(銷單機制應含有系統歷史修正紀錄，並配合機關要求定期或即時提供資料)。
8. 民間機構執行開單及加簽作業時發現下列情形，須主動通報警察機關或機關之事項：
  - (1) 發現失竊車輛、懸掛偽造車牌車輛、路邊停車格遭其他違規車輛占用(含不依車種、方式停放)、營業使用(如擺攤位、租售車、車上售物)、路霸占用等，應立即通報警察機關查處。
  - (2) 發現長期占用車輛(連續停放逾3日以上)、無牌車、廣告車及廢棄車等，應依相關規定通報本機關。
  - (3) 發現停車格位線模糊或編號不清、路邊停車場標誌牌破壞毀損...等設施異常，應於翌日下班前通報機關。
  - (4) 電腦列管之特殊車輛或其他機關要求協助通報之事項，應通報本機關。
9. 機關每日提供更新之失竊車輛車牌資料、臺南市有效及無效身心障礙者登記車輛車牌資料，民間機構於每日開單整備時，應先予更新開單系統之資料庫；民間機構於開單作業時，如遇無效身心障礙者登記車輛，應開立一般繳費單。
10. 民間機構之智慧化停車計費系統如出現故障(如因故無法感應車輛、辨識車牌、網路傳輸)或遭破壞等致無法開單情事時，民間機構應以人工方式(補)開單。

#### (四) 其他應辦事項

1. 民間機構須於委託範圍內適當地點，規劃設立智慧路邊停車開單作業示範區告示牌面，並以明顯清楚文字提醒民眾本案停車區域內為無紙化開單，離場應繳納停車費或利用其他繳費管道繳費，前述設置方式及地點須經機關同意。
2. 為避免無紙化開單造成民眾未知已被開立停車單而逾期或未繳費，衍生機關後續催繳工本費及告發罰鍰，民間機構應於上線前、後各 1 周及機關要求時間以車輛夾單、人員現場宣導、網路宣傳或其他方式公告周知，並於履約管理會議提出後續中長期宣導執行計畫。
3. 因應機關公務需要，配合辦理或執行相關作業（包含但不限夾放本案及非本案政策宣導單作業）。
4. 開單績效及各項統計報表之線上即時提供(包含但不限開單資料統計分析、停車格位使用率分析、停車格位周轉率分析等，格式應配合機關需求)。

#### 四、民間機構所需軟硬體設施

本案所需設施、設備及人員，應由民間機構自行負責，應包括以下軟硬體工具及辦公處所：

##### (一) 軟體方面

##### 1. 智慧自動化開單系統之開單作業程式

應配合機關不同計費單位（如一小時、半小時、以分計費等）及不同計費費率車格（累進費率車格、時段性限停車格、身障車格等）之收費方式。如機關有調整費率或計費方式之需求，民間機構應無條件修正或增加程式。

##### 2. 開單資料傳輸作業系統與管理規劃

開單資料匯出入(含影像)、傳輸介接機關資料庫或平台以及作業系統管理維護規劃。

##### 3. 停車影像查詢系統

含影像伺服器軟硬體建置暨維護規劃，機關須可藉由線上輸入日期區

間、車號、單號等條件至影像資料庫調閱拍照影像資料(並依機關需求啟動匯入停車管理系統)。

#### 4. 開單資料管理及後台資料庫管理程式軟體

包括但不限開單資料統計分析、停車格位使用率分析、停車格位周轉率分析等。

#### 5. 代收停車費之電子票證系統前、後台管理程式軟體(含多卡通連線功能)。

如契約期間市場上新增其他多元支付方式,機關得要求民間機構檢討納入現行收費方式辦理,民間機構亦得經機關同意後,依營運需求增加。

#### 6. 即時停車格位資訊程式軟體

須能將停車格位使用即時狀態資料匯入機關指定資料庫或平台供機關發布即時剩餘格位資訊。

#### 7. 隨著科技技術的進步,配合使用者需求,如民間機構設計生產出效率更高的軟體技術,得與機關協商或機關得要求民間機構升級或替換既有軟體技術。

#### 8. 其他包括作業管理系統及軟體、建檔作業修改及機關要求配合事項。

### (二) 硬體設備

#### 1. 民間機構須於停車格位周邊建置智慧自動化開單設備。

#### 2. 現場每條街段原則上須設置至少 1 處電子票證收費系統(含多卡通連線功能),提供民眾即時查詢暨繳費服務。

#### 3. 前後台管理相關硬體設備(如伺服器主機、網路連線及傳輸設備、開單資料建檔等作業所需之電腦系統設施...等)。

#### 4. 基於開單效率與公平性,民間機構之智慧自動化開單設備應提供原廠證明文件及型錄正本供機關審核。原廠證明文件除須提供原廠出廠證明外,若為國外進口機具亦須提供進口報關證明文件(含完稅證明)。

#### 5. 隨著科技技術的進步,配合使用者需求,如民間機構設計生產出效率更高的先進設備,得與機關協商或機關得要求民間機構升級或替換技術壽

命將盡或不符合經濟效益的既有設備。

6. 其他本案相關硬體設備及機關要求配合事項。

### (三) 辦公場所及申訴專線

1. 民間機構應在臺南市（鄰近機關所在地區）設置 1 處辦公場所。
2. 正式上線收費前一週設置 1 支申訴專線（須於委託代收範圍設立牌面及以其他適當方式提供民眾申訴電話資訊）。契約期間，申訴專線如有變更，應報機關備查。另履約期間結束日起 3 日內，民間機構應將申訴專線設定移轉至機關指定處所。
3. 於公告收費期間上午 8 時至下午 10 時間，提供民眾以申訴專線就民間機構開單問題提出查詢及申訴，下班時段亦應提供電話語音留言，並於上班時段就民眾申訴或反映事項妥為處理。
4. 機關得不定期派員至辦公處所督導、稽核有關業務資料，民間機構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 五、委託開單流程及檔案資料

### (一) 開單流程

1. 民間機構使用智慧自動化設備開單，開單後應拍攝影像檔案存檔，並將當日開單資料依機關指定資料格式（參閱附件 16，惟機關因政策或系統變更異動資料傳輸格式，廠商應配合辦理），於次日凌晨 2 時前以網路傳輸至機關指定之伺服器，以供核帳及銷單作業。
2. 民間機構須指派專人與機關於上班期間處理每日對帳及資料處理等業務。

### (二) 停車開單檔案資料

開單資料應包含以下停車資料，其中 1. 至 3. 資料需傳輸回機關（參閱附件 16）、4. 資料檔案保存於民間機構影像資料庫（照片檔應儲存至契約屆滿後 3 個月，錄影檔應自開單後保存 6 個月），機關得即時透過網路調閱：

1. 車輛資料：車牌號碼、車種、廠牌、顏色（本案開單作業得不須輸入車

種、廠牌及顏色)。

2. 路段資料：停車路段、停車格位編號。

3. 其他資料：停車單單號、停車日期、加簽次數、加簽時間、停車時間、應繳金額等。

4. 影像資料：開單暨加簽前後拍攝之影像資料。

(三) 逐月分析本案委託路邊停車開單績效，並參加機關舉辦之相關會議；另視機關需要，應提供本案相關資料(如開單成本分析、績效分析、勞檢資料、停車格位使用率分析、停車格位周轉率分析、申訴資料分析等)予機關。

(四) 開單作業範圍內計時格位、卸貨車格位、時段性限停、月票車輛、身障車輛或其他特殊車輛等，開單作業程式民間機構應可配合機關因公務需要而調整修改其收費模式。

## 六、開單資料傳輸作業

民間機構應依下列規定將開單資料傳輸機關，供機關建檔查詢及銷案、裁罰、舉發等作業：

(一) 民間機構利用智慧自動化設備開單時，應將每日之停車車輛「牌照號碼」、「停車路段」、「車格編號」、「停車時間」、「停車應繳金額」、「加簽時間」等資料(所需資料依機關規定)建檔管理，並進行傳輸作業(檔案傳輸資料格式依機關規定)，另開單後應拍攝影像為證(開單拍攝影像流程依機關規定為準)，影像檔案資料建置於民間機構影像資料庫，且須提供調閱程式或網站，供機關即時透過網路調閱查詢。

(二) 民間機構將當日開單資料，依機關指定格式(參閱附件 16)於次日凌晨 2 時前以網路傳輸至機關指定之伺服器。

(三) 民間機構因傳輸斷線或當機時，應及時通知機關資訊人員，並最遲應於開單日次日上午 10 時前傳輸機關指定之伺服器。

(四) 民間機構應於每月 10 日前(遇例假日或停止辦公日順延)，將前月開單(含加簽)數統計報表繳交機關，以做為辦理核對及支付開單價金之憑證，全部開單資料(含影像資料)應儲存至契約屆滿後 3 個月，以供查核。上揭資料併附收費路段停車格位使用率報表、停車格位周轉率報表、廢單月報表、廢單明細表、民眾申訴案件處理表、失竊車查報明細表、停車位遭占用查報明細表(或其他相關報表及服務成本等資料)予機

關。

- (五) 民間機構註銷停車單之異動資料，民間機構電腦系統須保留歷程紀錄，以供機關調閱釐清權責。
- (六) 開單資料上傳機關後，民間機構發現誤開單情事或重複開單情形時，應於次工作日 17 時前通知機關更正相關資料，並填列統計表以傳真、電子郵件或其他經機關認可之方式傳送至機關，並由機關確認。
- (七) 民間機構開單資料因故遺失或流失，未傳送至機關所指定之伺服器時，應於開單資料傳輸期限前告知機關，並以書面說明理由。
- (八) 機關委託民間機構開單之資料（含影像檔）為機關所有，應負保守秘密之責，非經機關同意不得洩漏予第三者或提供第三者使用（民間機構須簽署保密切結書）。

## 七、停車費代收作業

### (一) 受理繳費規定

1. 現場之電子票證收費系統原則以代收委託範圍內停車費及其他利用民間機構建置之智慧化停車系統收費之停車費。
2. 民間機構委託範圍內之停車費繳納得以民間機構之電子票證收費系統、超商多媒體繳費事務機、網路、智慧行動支付、至本局服務台繳費或其他經機關同意之管道繳納停車費，如機關代收民間機構委託範圍之停車費衍生代收費用或其他費用(包括但不限於超商手續費)，應由民間機構負擔。
3. 民間機構委託範圍內之停車費繳納須於現場及電子票證收費系統明確告知(公告)民眾繳費期限及相關規定。

### (二) 代收停車費資料傳輸規定(民間機構現場電子票證收費系統代收停車費)

1. 民間機構代收停車費時，應將代收停車費單號、代收金額、代收時間等資料輸入電腦建檔，並應儲存至契約屆滿後 3 個月以供查核。
2. 民間機構應將代收期間之每日零時至 24 時之代收資料於次日凌晨 2 時前，依機關指定格式(參閱附件 16)傳輸至機關指定之伺服器位址，供核帳及銷單作業。若民間機構未傳送資料、資料傳送錯誤或其他可歸責於民間機構錯誤時，由民間機構自行賠償機關之損失。

3. 民間機構現場之電子票證收費系統因傳輸斷線、當機時或已傳輸之資料有錯誤須修正時，應先電話與機關協調處理，代收資料最遲應於 48 小時內傳輸至機關指定之伺服器位址，供機關核帳及銷單作業。

4. 民間機構應依機關要求，不定期提供停車費代收資料供機關查核。

### (三) 代收停車費繳回規定

1. 有關前一個月停車費代收繳交，機關原則上於收訖民間機構停車費代收統計報表後 2 個工作日前回覆民間機構確認之結果，民間機構應於收訖機關確認之停車費代收統計報表後，於次月 10 日前（倘機關超過 2 個工作日回覆確認結果，則按機關超過日數順延；倘匯款日遇例假日或停止辦公日，則順延至次一工作日）依據雙方確認之代收統計表金額繳入機關所指定帳戶（匯費由民間機構支付），且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絕繳入。民間機構與第三方電子票證公司簽立之契約，應於簽訂後 10 日內送交機關備查（民間機構及電子票證公司間之手續費由民間機構自行與電子票證公司協商，契約中涉及營業秘密之約定於提送備查時得不予揭露）。

2. 民間機構應於次月 7 日前（遇例假日或停止辦公日順延至次一工作日）繳交前一個月停車費代收統計報表（含彙總表及明細表）供機關核對帳目，以做為辦理核對及支付停車費代收手續費之憑證（民間機構除提送本身系統產出之停車費代收統計報表外，另須提供電子票證公司核章之實際停車費代收報表正本 1 份，並與電子票證公司核對無誤）。

3. 電子票證公司核章之實際停車費代收報表正本 1 份，由民間機構併前述停車費代收統計報表繳交機關。

4. 履約期間民間機構應依機關需求設置（新增）代收代碼及傳輸加密作業。

5. 遇機關年度預算終結時，代收之停車費匯入時間須配合機關所提之行政作業時間辦理。

6. 解繳前民間機構未與機關核對帳目而衍生金額不符，或解繳後發現代收金額有誤未於匯款截止日前提出，經機關認定後其可歸責於民間機構者，相關賠償全由民間機構負責，不得異議。

### (四) 其他：

1. 民間機構於開單資料上傳至機關係統前，應核對及確認開單資料之正確性。
2. 催繳前誤單檢核：開單資料經傳輸至機關建檔後，對於繳費截止期限內尚未繳費(未結案)之案件，機關提供民間機構就各責任區域之未結案開單資料進行檢核。第一次欠費之催繳由民間機構辦理，第二次以後之催繳由機關辦理。
3. 未結案開單資料經民間機構核對停車影像資料後，係因民間機構疏失者，民間機構應負繳納停車費之責，並按月彙整繳費資料提送機關備查。另未結案開單資料屬民間機構疏失者經機關執行催繳程序後，民間機構除須負擔停車費外，尚須繳納衍生之工本費。

#### 八、上線前置作業

- (一) 民間機構之上線前置作業應於營運期開始前完成，包括本需求所載之軟體設備，併開單模擬資料報告（民間機構應於上線前自行模擬開單，模擬開單天數不得低於7日，每日6小時），以書面報請機關進行驗證，並應提供開單服務品質管控計畫書及停車電子交易設備之票證公司相關驗證通過報告書。如同一路段通過驗證後因故增減部分停車格，該增減部分經機關同意後得無須再行驗證。
- (二) 前揭事項經機關驗證通過後，另下列事項須於45個日曆天內經機關測驗通過後，民間機構始得正式上線開單：
  1. 車牌辨識、開單準確率及即時剩餘停車格位資訊等三項之正確率皆須達95%以上（測驗方式由機關訂定）。
  2. 民間機構將模擬開單測驗檔案傳輸至機關指定之伺服器接收，同時測驗匯入機關資料庫之檔案是否正確無誤。
  3. 機關得依民間機構模擬開單之資料比對同一時段服務員實際開單之資料驗證模擬資料之正確性，得包括至民間機構辦公室查核系統車牌辨識度及開單資料正確性。
  4. 代收停車費之電子票證系統經測驗無誤。
- (三) 未於45個日曆天通過測驗者，民間機構應依機關指定期限內完成改善，違者依投資契約第19章辦理。

- (四) 民間機構應於上線前、後各一周及機關要求時間以車輛夾單、人員現場宣導、網路宣傳或其他方式公告周知，並於履約管理會議提出後續中長期宣導執行計畫。
- (五) 上線前置作業期間所需宣傳、推廣、測驗及檢驗等費用，概由民間機構負擔。

## 九、其他規定

- (一) 針對民眾停車及繳費所取得之相關資料，民間機構應同機關防止洩密規定並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負起保密責任，如有違反，民間機構除應賠償機關因此所受之損失外，機關並得終止契約、沒收履約保證金；如有觸犯相關法令之虞者併移送法辦，因民間機構疏失致衍生國家賠償者，機關得向民間機構求償之。
- (二) 民間機構應加強客服人員教育訓練，解決民眾系統相關問題，妥善提供民眾諮詢服務。
- (三) 民間機構應於簽約後主動提供予機關執行本案之業務、資訊及財務對帳之聯絡窗口人員姓名、電話、電子郵件及地址(得整合為單一窗口)，異動時亦同。
- (四) 若「臺南好停車 APP」須介接民間機構既有停車 APP 相關資訊，民間機構應無條件同意協助辦理，包含配合其相關審查、驗證、新增及修改系統程式，且不得額外要求機關支付任何費用。
- (五) 本契約終止後，如民間機構未獲繼續營運之權利，應自行拆除履約範圍內之相關設施，恢復原狀，相關費用由民間機構自行負擔；如機關有其他考量，得協調並徵得民間機構意願後將設施保留於現場，民間機構並提供相關軟體及系統技術。
- (六) 民間機構於本案現場公共建設及相關設施之移除或施作如涉及協調相關單位(如工務局、台電等)，由民間機構自行協調辦理，如須負擔相關費用，由相關單位或民間機構自行負擔，不得向執行機關請求。

附件 5：資格審查申請文件檢核表

「臺南市第二期智慧路邊停車計費系統興建營運移轉案」

資格審查申請文件檢核表

案號			民間申請人 代號		
資格證明文件應視民間申請人為單一公司、合作聯盟，而具備下列應檢附文件：					
類別	應備文件		檢核項目	符合/ 不符合	不符合 原因
單一 公司	1. 資格 證明文 件	(1)公司或法人登記證明文件(如： 1.公司登記證明書 2.變更登記 表)。 (2)如須取得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 其他機關必要之同意或許可始 得參與促參案件者，應檢附其 已取得相關同意或許可之證 明，若尚未取得者，應出具聲 明書。 (3)申請書。 (4)代理人授權書。 (5)申請人印章印模單。 (6)申請保證金繳交證明。 (7)委辦服務費報價單。	<input type="checkbox"/> 公司或法人資格證明文件是否齊備。 <input type="checkbox"/> 若為影本查驗是否加蓋公司及負責人印章，並註記與「正本相符」相符。 <input type="checkbox"/> 如為需取得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其他機關必要之同意或許可始得參與促參案件者是否已取得同意或許可，若尚未取得者，是否出具聲明書。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書、代理人授權書是否清楚填具並加蓋申請人印章印模單。 <input type="checkbox"/> 印章印模單是否清晰。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保證金是否繳交。 <input type="checkbox"/> 委辦服務費報價單是否清楚填寫並蓋印章、是否有塗改或報價高於規定之喪失資格情形。		
	2. 財 務 能力證 明文件	(1)實收資本額是否符合申請須知 第 3.2.1 條規定(單一法人實收 資本額為 5,000 萬元以上)。 (2)最近 2 年(公司成立未滿 2 年者， 則為成立後該年度)經合格會計 師簽證之財務報表。 (3)最近 3 年度(公司成立未滿 3 年 者，則為成立後所有年度)無退 票紀錄證明文件(證明文件查詢 日期應為本案公告日以後)。	<input type="checkbox"/> 實收資本額依公司登記主管機關證 明文件記載。 <input type="checkbox"/> 最近 2 年之財務報告書等相關資料、 最近 3 年無退票紀錄證明或國內外 債信評等證明之文件是否齊備。 <input type="checkbox"/> 無退票紀錄之證明文件，查詢日期應 為本案公告日以後。 <input type="checkbox"/> 信用證明文件未經塗改且經查覆單 位蓋章。 <input type="checkbox"/> 若為影本並查驗是否加蓋公司及負 責人印章。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人資本額是否符合本案之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人所提送之申請文件是否依公 告規定格式填具清楚完整。		

	3. 申請人或其負責人或協力廠商經營實績證明	申請人或其負責人或協力廠商應具備實際規劃設計、製造或建置智慧化停車計費系統至少 1 年或經營智慧化停車場至少 1 年之經驗，並能提供具體相關之證明文件者。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有左列條件之經營經驗。 <input type="checkbox"/> 以協力廠商之實績提出者，是否同時檢附協力廠商合作意願書。		
合作聯盟	1. 各成員之資格證明文件	(1) 公司或法人登記證明文件(如：1. 公司登記證明書 2. 變更登記表)。 (2) 外國法人須符合依公司法在我國設有分公司。 (3) 如須取得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其他機關必要之同意或許可始得參與促參案件者，應檢附其已取得相關同意或許可之證明，若尚未取得者，應出具聲明書。 (4) 申請書。 (5) 代理人授權書。 (6) 申請人印章印模單。 (7) 申請保證金繳交證明。 (8) 委辦服務費報價單。 (9) 合作聯盟協議書。 (10) 授權代表公司授權書。	<input type="checkbox"/> 公司資格證明文件是否齊備。 <input type="checkbox"/> 若為影本查驗是否加蓋公司及負責人印章，並註記與「正本相符」相符。 <input type="checkbox"/> 如為需取得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其他機關必要之同意或許可始得參與促參案件者是否已取得同意或許可，若尚未取得者，是否出具聲明書。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書、代理人授權書是否清楚填具並加蓋申請人印章印模單。 <input type="checkbox"/> 印章印模單是否清晰。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保證金是否繳交。 <input type="checkbox"/> 委辦服務費報價單是否清楚填寫並蓋印章、是否有塗改或報價高於規定之喪失資格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合作聯盟協議書、授權代表公司授權書是否清楚填具。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蓋有我國駐外單位之戳記。		
	2. 各成員之財務能力證明文件	(1) 實收資本額是否符合申請須知第 3.2.1 條規定(合作聯盟授權代表之實收資本額為 4,000 萬元以上，聯盟成員合計實收資本額為 6,000 萬元以上)。 (2) 最近 2 年(公司成立未滿 2 年者，則為成立後該年度)經合格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表。 (3) 最近 3 年度(公司成立未滿 3 年者，則為成立後所有年度)無退票紀錄證明文件(證明文件查詢日期應為本案公告日以後)。	<input type="checkbox"/> 實收資本額依公司登記主管機關證明文件記載。 <input type="checkbox"/> 最近 2 年之財務報告書等相關資料、最近 3 年無退票紀錄證明或國內外債信評等證明之文件是否齊備。 <input type="checkbox"/> 無退票紀錄之證明文件，查詢日期應為本案公告日以後。 <input type="checkbox"/> 信用證明文件未經塗改且經查覆單位蓋章。 <input type="checkbox"/> 若為影本並查驗是否加蓋公司及負責人印章。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人資本額是否符合本案之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人所提送之申請文件是否依公告規定格式填具清楚完整。		

3. 申請人或其負責人或協力廠商經營實績證明	申請人或其負責人或協力廠商應具備實際規劃設計、製造或建置智慧化停車計費系統至少 1 年或經營智慧化停車場至少 1 年之經驗，並能提供具體相關之證明文件者。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有左列條件之經營經驗。 <input type="checkbox"/> 以協力廠商之實績提出者，是否同時檢附協力廠商合作意願書。		
金融機構融資意願書		<input type="checkbox"/> 有融資需求者須提出、可附於投資計畫書內（無者免附）。		
投資計畫書 20 份		<input type="checkbox"/> 提送份數及頁數是否符合規定。		
資格審查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審查人：  <input type="checkbox"/> 應予通知補件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過		

註 1：檢附證件係影本者，應加蓋廠商及負責人印章並註記「與正本相符」。

註 2：民間申請人為合作聯盟者，應一併出具各家公司之法人資格證明文件；合作聯盟內包括財團法人時，亦應一併出具「檢附文件」欄內所需資料，始視為「合格」。

註 3：合作聯盟民間申請人成員中屬外國法人者，需具備：

- (1) 外國公司之母國核發之得證明公司合法組織存續營業之文書，如公司執照影本、營業執照影本、其他特許執照影本、主管官署證明函、或公司登記資料證明文件影本等(法人資格證明文件須經該公司所在國公證人公證及中華民國駐外機構認證)。
- (2) 我國登記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所發給證明該外國公司經認許之文件影本（得以列印公開於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網站之資料代之）。
- (3) 如提供文件係以外國語言記載者，應併同提出中譯本，並切結中譯本內容與原本內容相符。

## 附件 6：申請書

# 申請書

受文者：臺南市政府交通局

主旨：檢送貴機關辦理「臺南市第二期智慧路邊停車計費系統興建營運移轉案」  
(以下簡稱本案)之申請文件，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申請須知（包括但不限於申請須知、契約草案、公告或變更公告內容、及其他補充文件）等相關規定辦理。
- 二、本申請人已詳讀本申請須知之內容，茲承諾遵守本申請須知所規定之全部事項，並同意履行本申請須知所記載申請人應盡義務。
- 三、本申請人有意願參與投資辦理本案之工作範圍，並同意達到甄審會、主辦機關及執行機關所提之要求。
- 四、為評審本申請人之資格，甄審會、工作小組、執行機關、主辦機關或其代理人有權以任何方式查證本申請人所提之申請文件、投資計畫書等一切相關資料。
- 五、本申請人所提送書表文件之記載事項為屬真實，如有虛偽不實，其所發生之任何糾紛及後果，概由本申請人自行負責。
- 六、本申請人所提投資計畫書各項投資計畫構想、文件、資料及其他一切相關資訊之內容，授權執行機關有權在任何地點、時間，以任何方式利用、轉授權他人利用。本申請人不得撤銷此項授權且執行機關及執行機關不須因此支付任何費用。
- 七、本申請人同意對本申請書不以任何理由撤回、撤銷、解除、補正、補件或其他變更行為。
- 八、本申請人同意對「申請須知」之任何疑義，以主辦機關或執行機關之解釋為準，對於「申請須知」之任何誤解或因誤解造成之任何失權之損失，概由申請人自行負責。

申請人名稱（單一廠商申請人或合作聯盟名稱）：

廠商地址：

申請人簽章：

授權代表人：

授權代表人簽章：

廠商電話/傳真：

合作聯盟成員名稱：

地址：

簽章：

電話/傳真號碼：

合作聯盟成員名稱：

地址：

簽章：

電話/傳真號碼：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註：

- 1.本表內合作聯盟成員欄位不敷使用，請自行影印填寫。
- 2.應加蓋公司及負責人印章。

附件 7-1：申請人授權書－授權自然人用

「臺南市第二期智慧路邊停車計費系統興建營運移轉案」

代理人授權書

\_\_\_\_\_ (以下簡稱「本廠商」)，係依  
\_\_\_\_\_ 國法律籌組設立且現仍合法存續之公司／法人，設  
於 \_\_\_\_\_，茲授權 \_\_\_\_\_ 先生／女士為代理人，代理本廠  
商向臺南市政府交通局就「臺南市第二期智慧路邊停車計費系統興建營運移轉案」  
出席審核作業並全權處理相關規定事宜。

謹於中華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由本廠商立本授權書為憑。

立授權書人

廠商名稱： (簽章)

代表人： (簽章)

統一編號：

廠商地址：

電 話：

代理人

姓 名： (簽章)

身份證字號：

地 址：

電 話：

備註：

1. 簽立本授權書者如為本國廠商，應加蓋廠商及代表人印章；如為外國廠商，應由公司代表人簽章，經公司所在地之公(認)證機構公(認)證並經我國駐外單位認證。
2. 請將本授權書隨申請文件於申請時一併提出。
3. 本授權書內容不得變更修改，否則不予收件。

附件 7-2：申請人授權書－授權代表公司用

「臺南市第二期智慧路邊停車計費系統興建營運移轉案」

授權代表授權書

\_\_\_\_\_ (以下簡稱「本廠商」)，係依  
\_\_\_\_\_ 國法律籌組設立且現仍合法存續之公司／法人，設  
於 \_\_\_\_\_，茲授權依中華民國法律設立且現仍合法存續，設於  
\_\_\_\_\_ 之 \_\_\_\_\_ 公司為代理人，代理本廠商向臺南市政  
府交通局就「臺南市第二期智慧路邊停車計費系統興建營運移轉案」出席審核作  
業並全權處理相關規定事宜，該代理人就上述有關事宜享有任免複代理人之權利。

謹於中華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由本廠商簽立本授權書為憑。

委任人

廠商名稱： (簽章)

代表人： (簽章)

統一編號：

廠商地址：

電 話：

代理人(授權代表廠商)

廠商名稱： (簽章)

代表人： (簽章)

統一編號：

廠商地址：

電 話：

備註：

1. 委任人如為合作聯盟，其成員應各自填寫授權書。
2. 簽立本授權書者如為本國廠商，應加蓋廠商及代表人印章；如為外國廠商，應由公司代表人簽章，經廠商所在地之公(認)證機構公(認)證並經我國駐外單位認證。
3. 請將本授權書隨申請文件於申請時一併提出。
4. 本授權書內容不得變更修改，否則不予收件。
5. 立授權書人於經濟部公司登記之代表人有同一之情形時，公司代表人應依民法第 106 條、公司法第 59、108、115 及 223 條之規定行之。

附件 8：申請人及其負責人印章印模單

「臺南市第二期智慧路邊停車計費系統興建營運移轉案」

申請人及其負責人印章印模單

申請人名稱：

負責人（或代表人）：

聯絡地址：

聯絡電話：

傳真：

申請人印章印模

負責人（或代表人）印章印模

註：本印模單應附在證件封內；申請人如為合作聯盟，應由合作聯盟授權代表出具。

## 附件 9：申請保證金保證書

### 「臺南市第二期智慧路邊停車計費系統興建營運移轉案」

### 申請保證金保證書

- 一、立保證金保證書人\_\_\_\_\_（以下簡稱「本行」），設址於\_\_\_\_\_，茲因申請人\_\_\_\_\_（以下簡稱「被保證人」）申請臺南市政府交通局（以下簡稱「執行機關」）「臺南市第二期智慧路邊停車計費系統興建營運移轉案」（以下簡稱「本案」），並依本案招商文件繳交申請保證金新臺幣 100 萬元整予執行機關。經本行同意出據此保證金保證書為其擔保，以保證被保證人確實履行義務。
- 二、本保證書為本行與執行機關之獨立債務，本行保證在本保證書有效期限及保證金範圍內，於接獲執行機關要求本行履行申請保證責任時，本行承諾放棄先訴抗辯權，且不經任何協調或爭訟之程序，應即將執行機關所主張之放棄金額如數給付執行機關，本行絕不提出任何異議，亦絕不以任何理由推諉拖延。
- 三、本行承諾絕不因任何原因對執行機關逕行行使抵銷權。
- 四、本保證書有效期限為自本保證書簽發之日起至本案收件期限截止日起 12 個月止；或至執行機關以書面通知本行解除保證責任之日止（以期限先發生者為準）。
- 五、被保證人及本行均不得以任何理由撤銷、解除或終止本保證書。
- 六、本保證書由本行（簽署人姓名）全職代表（銀行名稱）簽署，並加蓋本行印信後生效。
- 七、本保證書正本 1 式 2 份及副本 1 份，正本由執行機關及本行各執 1 份，副本由被保證人存執。

保證銀行：（加蓋金融機構印信）

負責人（或代表人）：

（職銜）（姓名）（簽章）

地址：

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 10：申請保證金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

「臺南市第二期智慧路邊停車計費系統興建營運移轉案」

申請保證金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

銀行

地址：

日期：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茲循右列申請人之請求發本信用狀，本信用狀規定如有未盡事宜，適用國際商會所訂「信用狀統一慣例與實務」第 600 號 2007 年版(或最新適用版本)之規定	信用狀號碼：	通知銀行編號：
	日期：	
	申請人：	地址：
通知銀行：	金額：新臺幣元整	
受益人：臺南市政府交通局 地址：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二段 6 號 10 樓	於中華民國境內銀行提示文件之有效期限： 至中華民國 年 月 日止	
<p>本信用狀係為擔保（申請人）就信用狀受益人臺南市政府交通局辦理之「臺南市第二期智慧路邊停車計費系統興建營運移轉案」所須繳納之申請保證金。</p> <p>上開受益人在不超過上開金額範圍內，依下列條件提示單證洽兌，本行保證立即給付。</p> <p>一、付款人：                    銀行</p> <p>二、付款方式：於接獲申請書後立即支付或見票即付。</p> <p>三、金額：不逾本信用狀金額。</p> <p>四、應檢附之單證如下：</p> <p>    1.付款申請書 1 份。</p> <p>    2.匯票。</p> <p>上列單證應載明本信用狀之日期、號碼及「臺南市第二期智慧路邊停車計費系統興建營運移轉案」名稱。</p>		
<p>特別指示：</p> <p>1.與本信用狀有關之費用，由申請人負擔。</p> <p>2.受益人得請求分批付款。</p>		
<p>備註：</p> <p>1.上述文件須於有效期限內向中華民國境內任一銀行辦理提示請求讓購、託收或付款。</p> <p>2.上述單據與本信用狀規定相符時，本行保證無條件立即付款予匯票之簽發人、背書人或善意持有人。</p> <p>3.本信用狀之開狀銀行如非在中華民國設立登記之銀行，應經由在中華民國設立登記且在境內營業之銀行保兌。</p>		
<p>銀行有權簽章人簽章</p>		

## 附件 11：合作聯盟協議書

### 「臺南市第二期智慧路邊停車計費系統興建營運移轉案」

#### 合作聯盟協議書

立書人 (記載所有廠商名稱)(以下簡稱立書人等)，立書人等為共同合作參與「臺南市第二期智慧路邊停車計費系統興建營運移轉案」申請事宜，茲協議如後，以資信守：

- 一、立書人等共同合作參與本案申請作業，本案相關一切程序聯絡、物件受領等授權指定由\_\_\_\_\_為代表人代為處理。於本案程序進行中將不更換立書人所有成員、立書人等亦不得為自己或他人利益、直接或間接再成為本案其他合作聯盟一員，或單獨提出本案申請。
- 二、立書人等保證於本協議書存續期間立書人等相互間非單一公司／法人，且非公司法第三百六十九條之一規定之關係企業。
- 三、立書人等獲選為本案最優申請人後，將立即投資籌組公司以作為本案之民間機構，並擔任該民間機構之發起人，發起人於本計畫興建期間內持有民間機構之股份總數不得低於百分之五十，於營運期間內不得低於百分之三十；各成員均應為民間機構之發起人，且合併認足第一次發行股份總數；且其授權代表於本案契約期間內對民間機構之持股比率不得低於第一次民間機構實收資本額之百分之二十。
- 四、立書人等同意積極協助、配合、挹注投資民間機構，以辦理本案之興建、經營、及立書人向主辦機關及執行機關等機關承諾之事項及應辦事項。
- 五、立書人等實際工作分工(請依實際協議內容詳實填載，惟倘現階段無詳細協議內容者，可免填寫)：
- 六、立書人等義務分配(請依實際協議內容詳實填載，含立書人等於投資公司認股比例，惟倘現階段無詳細協議內容者，可免填寫)：
- 七、立書人等權利分配(請依實際協議內容詳實填載，惟倘現階段無詳細協議內容者，可免填寫)：
- 八、立書人等同意關於本協議書之權利義務互負連帶責任，惟因法令限制不得為之者，不在此限。
- 九、本協議書之內容自簽訂之日起生效，至民間機構簽訂「臺南市第二期智慧路邊停車計費系統興建營運移轉案」投資契約之日起三年失其效力，惟第三點對民間機構之持股比例之維持應於本案投資契約期間內均有效。

十、立書人等明確知悉，立書人等成員、本協議書內容或立書人等已提出之計畫或提供之文件等倘有變更需求，應事先敘明變更理由及變更內容，向主辦機關或執行機關書面提出，未經主辦機關或執行機關書面同意逕變更者，主辦機關或執行機關得決定立書人於本案喪失任何資格，立書人等絕無異議。

立協議書人(授權代表廠商)：

廠 商 名 稱 　　： \_\_\_\_\_  
統 一 編 號 　　： \_\_\_\_\_  
代 表 人 姓 名 　： \_\_\_\_\_  
身 份 證 字 號 　： \_\_\_\_\_  
廠 商 地 址 　　： \_\_\_\_\_  
廠 商 電 話 　　： \_\_\_\_\_  
廠 商 傳 真 　　： \_\_\_\_\_

立協議書人(一般成員廠商)：

廠 商 名 稱 　　： \_\_\_\_\_  
統 一 編 號 　　： \_\_\_\_\_  
代 表 人 姓 名 　： \_\_\_\_\_  
身 份 證 字 號 　： \_\_\_\_\_  
廠 商 地 址 　　： \_\_\_\_\_  
廠 商 電 話 　　： \_\_\_\_\_  
廠 商 傳 真 　　： \_\_\_\_\_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註：

- 1.簽立本協議書如為本國廠商，應加蓋廠商及負責人印章，如外國廠商，應經廠商所在地公(認)證機關公(認)證並經我國駐外機關認證。廠商代表人如為外國人請於身分證字號欄請填載護照號碼。
- 2.本表內合作聯成員欄位如不敷使用，請自行影印。
- 3.合作聯盟如有其他協議，請核實填載。
- 4.立協議書人於經濟部公司登記之代表人有同一之情形時，公司代表人應依民法第 106 條、公司法第 59、108、115 及 223 條之規定行之。

## 附件 12：協力廠商合作意願書

### 「臺南市第二期智慧路邊停車計費系統興建營運移轉案」

### 協力廠商承諾書

本廠商願意於 貴廠商(貴聯盟)獲選為臺南市政府交通局「臺南市第二期智慧路邊停車計費系統興建營運移轉案」最優申請人後，接受 貴廠商(貴聯盟)之委託，作為 貴廠商(貴聯盟)日後籌設之民間機構營運本案之\_\_\_\_\_ (工作項目)之協力廠商，特立此書。

此致

\_\_\_\_\_(單一廠商或合作聯盟)

立意願書人：

廠 商 名 稱 : \_\_\_\_\_  
統 一 編 號 : \_\_\_\_\_  
代 表 人 姓 名 : \_\_\_\_\_  
身 份 證 字 號 : \_\_\_\_\_  
廠 商 地 址 : \_\_\_\_\_  
廠 商 電 話 : \_\_\_\_\_  
廠 商 傳 真 : \_\_\_\_\_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註：

- 1.簽立本承諾書如為本國廠商，應加蓋廠商及負責人印章，如外國廠商，應經廠商所在地公(認)證機關公(認)證並經我國駐外機關認證。廠商代表人如為外國人請於身分證字號欄請填載護照號碼。
- 2.立協議書人於經濟部公司登記之代表人有同一之情形時，公司代表人應依民法第 106 條、公司法第 59、108、115 及 223 條之規定行之。

## 附件 13：申請人疑義請求釋疑表

### 申請人疑義請求釋疑表

案名：「臺南市第二期智慧路邊停車計費系統興建營運移轉案」

申請須知部分 投資契約部分（屬於何部分請勾選）

受文者：臺南市政府交通局

請求釋疑者：

請求釋疑者聯絡電話：

請求釋疑者通訊地址：

事由：檢附本申請須知疑義請求釋疑問題詳如附表，連本頁合計共\_\_\_\_\_頁。

注意事項：

- 1.請申請人務必填寫請求釋疑者連絡方式，執行機關釋疑將以郵寄或公告方式答覆此疑義，必要時將其內容列於補充說明通知各領標申請人。
- 2.填寫字跡應端正清晰，否則若造成誤判時，執行機關不負責；或模糊不清，使執行機關無法辨明原意時，則不予接受。
- 3.申請人於電傳或郵寄後，應再電詢執行機關確認電傳或信件如期到達。
- 4.本傳真請依投標須知之規定，應於 110 年 1 月 18 日下午 5 時前將本表以正體中文填妥後，正式發文執行機關請求釋疑，逾期或未符上述規定者概不受理。

項次	章節 (請加註頁碼)	公告內容	請求釋疑問題

註：本表若不敷使用，請自行影印（本日期未填時，以本申請文件收件日為準）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 14：綜合評審階段-甄審委員評分表

臺南市第二期智慧路邊停車計費系統興建營運移轉案  
綜合評審階段-甄審委員評分表

評分表（委員）編號：（由委員自行抽號填入）

日期：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甄審項目	配 分	得 分				
		申請人1	申請人2	申請人3	申請人4	申請人5
1.民間申請人背景、 團隊組成及實績	15					
2.興建及營運計畫	35					
3.財務計畫	25					
4.睦鄰計畫及公共利 益之達成	20					
5.簡報及答詢	5					
加總分數	100					
序      位						
備註： 註1：個別委員加總評分70分（不含）以下或90分（含）以上時，請敘明評分理由。 註2：各出席委員之評分表，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保守秘密，不得申請閱覽、抄寫、複印或攝影。						
委員意見及說明事項：          						

（黏貼處）

委員簽名：

（折疊線）      （請撕去雙面膠紙表層後往上折疊黏貼）

附件 15：綜合評審序位評分總表

臺南市第二期智慧路邊停車計費系統興建營運移轉案  
綜合評審序位評分總表

日期：中華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委員編號	申請人 1		申請人 2		申請人 3		申請人 4		申請人 5	
	總分	序位	總分	序位	總分	序位	總分	序位	總分	序位
委員 001										
委員 002										
委員 003										
委員 004										
委員 005										
委員 006										
委員 007										
委員 008										
委員 009										
委員 010										
委員 011										
委員 012										
委員 013										
總得分/總序位										
總平均分數										
名次										

評定結果：

綜合評審階段之最優申請人：

綜合評審階段之次優申請人：

甄審會主席：

甄審會委員：

## 附件 16：資訊傳輸參考規範

### (一)開單資料

檔案名稱：tbill+yyyymmdd+傳輸次數+.+單位代號 (EX：tbill105080101.e01)

傳輸格式：TEXT 模式，每筆資料以"跳行"隔開

欄位名稱	欄位說明	資料格式	欄位位置	必要欄位	說明
bt_no	憑單種類代碼	X(1)	1-1	V	'5' (註 1)
bill_no	憑單單號	X(11)	2-12	V	唯一值
get_date	領單日期	X(7)	13-19		YYYYMMDD
empy_no	收費員編號	X(3)	20-22	V	
key_date	輸入日期	X(7)	23-29	V	YYYYMMDD
key_empy_no	輸入員編號	X(3)	30-32		
erase_date	沖銷日期	X(7)	33-39		YYYYMMDD
toll_date	收費日期	X(7)	40-46		YYYYMMDD
toll_empy_no	收費人員編號	X(3)	47-49		
start_date	開單日期	X(7)	50-56	V	YYYYMMDD
end_date	截止日期	X(7)	57-63	V	YYYYMMDD (開單日期加 20 天)
car_no	車牌號碼	X(8)	64-71	V	含"-"
kind_no	車種代碼	X(3)	72-74	V	參照車種代碼檔
clr_no	顏色代碼	X(2)	75-76	V	參照顏色代碼檔
ck_no	廠牌代碼	X(3)	77-79	V	參照廠牌代碼檔
road_no	路段代碼	X(6)	80-85	V	參照路段代碼檔(註 3)
grid_no	格位代碼	X(11)	86-96	V	參照格位代碼檔(註 3)
start_time	進場時間	9(4)	97-100	V	mmss EX: 0820 8 點 20 分, 1435 下午 2 時 35 分
end_time	出場時間	9(4)	101-104	V	mmss E: 0820 8 點 20 分, 1435 下午 2 時 35 分
time_qty	停車時數	9(4)V99	105-108	V	前兩碼為整數位(不足時 右靠左補 0)，後兩碼為 小數(預設值為 00) EX：停車 1 小時為 0100
amount	收費金額	9(4)	109-112	V	收費金額=停車時數 x 格 位種類對應收費金額
mulct	工本費	9(1)	113-113		預設值:0
amount_rec	應收金額	9(4)	114-117	V	應收金額=收費金額
amount_get	已收金額	9(4)	118-121	V	
amount_unrec	未收金額	9(4)	122-125	V	未收金額=應收金額-已收 金額
delay_yn	是否逾期	X(1)	126-126		N：未逾期 Y：已逾期
status_yn	是否繳清	X(1)	127-127	V	N：未繳清 Y：已繳清
erase_no	沖銷種類	X(2)	128-129	V	預設值：01，若該筆已繳 清請回傳 53 (智慧停車大聲公) 54 (智慧停車一卡通) 61 (智慧停車行動支付)

說明：若欄位型態為文字時，則全部靠左對齊，不足部份於後面補空白；

若為數字型態則靠右對齊，不足部份前面補 0；

若為日期型態則為年度 3 碼+月份 2 碼+日期 2 碼（年度以民國年表示，例 105/08/20 即為"1050820"）

(二)開單影像資料

檔案名稱：tbillimage+yyymmdd+傳輸次數+.+單位代號 ( EX：tbillimage05080101.e01)

傳輸格式：TEXT 模式，每筆資料以"跳行"隔開

欄位名稱	欄位說明	資料格式	欄位位置	必要欄位	說明
bill_no	開單單號	X(16)	1-16	V	
seq	照片流水碼	X(2)	17-18	V	EX：01、02.... (同一單號同一車號 拍照張數)
car_no	車牌號碼	X(10)	19-28	V	含"-"
Image_date	拍照日期	X(7)	29-35	V	YYMMDD
Image_file	拍照檔名	X(20)	36-45	V	開單號碼(前九碼)+ 人員編號+兩碼流水 號.jpg (EX : A2000408889_02.j pg)
empy_no	人員編號	X(3)	56-58	V	
Image_time	拍照時間	X(7)	59-65	V	YYMMDD

說明：若欄位型態為文字時，則全部靠左對齊，不足部份於後面補空白；

若為數字型態則靠右對齊，不足部份前面補0；

若為日期型態則為年度3碼+月份2碼+日期2碼(年度以民國年表示，例  
105/08/20 即為"1050820")

(三)身障車輛資料

檔案名稱：etbilldcar+e01 ( EX：etbilldcar.e01)

傳輸格式：TEXT 模式，每筆資料以"跳行"隔開，每欄以"，"區分

下載資料夾：FTPServer\dcar\

欄位名稱	欄位說明	資料格式	必要欄位	說明
car_no	車牌號碼	X(50)	V	
valid_date	有效日期	X(7)	V	

1、單號編碼原則：

XX0000000000GG

XX：廠商編號(前兩碼)

000000000：(7碼)流水碼

(如編碼已達 9999999 則以第一碼為英文大寫 A000000 開始)

GG：超商代收驗證碼(後兩碼)

**超商代收驗證碼：二段式條碼 (9+11)**

第一段(9) 代收期限 yymdd (6) + 代收項目 22E(3)

第二段(11) 單據號碼 (9) + 檢查碼 (2)

ps: 1. 檢查碼公式 4

2. 代收期限民國年月日顯示例:1071205 以' 071205'

3. 帳單唯一性以第二段 Barcode(停車單號)為準, 第二段條碼之前 9 碼內容由業者自行訂定, 不滿 9 碼者補' 0'

**檢查碼公式(檢查碼公式 4)**

1. Barcode 中金額欄位之前二字元為全部條碼之檢查碼

2. 若Barcode 中有文字型態資料, 則將其轉換成數值後計算  
轉換Table

' A' :1, ' B' :2, ' C' :3, ' D' :4, ' E' :5, ' F' :6, ' G' :7, ' H' :  
8, ' I' :9

' J' :1, ' K' :2, ' L' :3, ' M' :4, ' N' :5, ' O' :6, ' P' :7, ' Q' :  
8, ' R' :9,

' S' :2 ,

' T' :3, ' U' :4, ' V' :5, ' W' ;6, ' X' :7, ' Y' :8, ' Z' :9

' + ' :1, ' %' :2, ' - ' :6, ' .' :7, ' ' :8, ' \$' :9, ' /' :0

3. 校對碼之第一碼計算公式:

各段Barcode之' 基數值' 之加總值除以 11 後之' 餘數'  
(若餘數為 0 則放 0, 若餘數為 10 則放 1)

校對碼之第二碼公式:

各段Barcode之' 偶數值' 之加總值除以 11 後之' 餘數'  
(若餘數為 0 則放 8, 若餘數為 10 則放 9)

例：二段條碼, 而Barcode2 的後 2 碼\*\*即為校對碼

Barcode1: 999999203

Barcode2: ABCDEFGHI\*\*

校對碼之第一碼計算

第一段積數位總和  $(9+9+9+2+3) = 32$

第二段積數位總和  $( 'A' :1+ 'C' :3+ 'E' :5+ 'G' :7+ 'I' :9) = 25$

積數位總位  $32+25 = 57 / 11 \rightarrow$ 餘數 2

校對碼之第二碼計算

第一段偶數位總和  $(9+9+9+0) = 27$

第二段偶數位總和  $( 'B' :2+ 'D' :4+ 'F' :6+ 'H' :8) = 20$

偶數位總位  $27+20 = 47 / 11 \rightarrow$ 餘數 3

$\rightarrow$ 因此校對碼為 '23'

2、照相 檔名規則：

開單號碼(前九碼)+人員編號+兩碼流水號(加附檔名共 20 碼)

例：

A100000000123-01.jpg

如 系統設定最多三張

則使用預覽後再照相

會附蓋回原預覽之檔名

#### (四)開單影像

請依據每天日期為資料夾名稱產生停車資料影像檔(附檔為\*.jpg)

註 1、局處提供路段及格位資料

路段代碼

代碼	路段名稱

格位代碼

代碼	格位名稱	格位種類	停車金額(小時)

註 2 車種代碼檔

代碼	車種名稱
1	自小客
2	營小客
3	小貨車
4	廂型車
5	大貨車
6	大客車
7	中貨車
8	大型重機車
9	機車
a	廣告車
B	拖車

註 3 顏色代碼檔

代碼	顏色名稱	代碼	顏色名稱	代碼	顏色名稱
1	黑色	22	白棕色	43	深黃色
2	黃色	23	白灰色	44	深綠色
3	灰色	24	白綠色	45	深藍色
4	白色	25	白綠彩繪色	46	棕白色
5	紅色	26	白藍色	47	棕灰色
6	橙色	27	紅白色	48	棕黑色
7	藍色	28	紅灰色	49	紫灰色
8	綠色	29	紅黑色	50	黑灰色
9	銀色	30	淺灰色	51	黑棕色
10	紫色	31	淺棕色	52	綠銀色
11	棕色	32	淺棕灰色	53	銀灰色
12	粉紅色	33	淺棕深綠色	54	銀棕色
13	金色	34	淺棕銀色	55	銀黑色
14	米色	35	淺紫色	56	澄黃色
15	咖啡色	36	淺黃色	57	藍灰色
16	其他	37	淺綠色	58	藍綠色
17	機車用	38	淺藍色	59	藍銀色
18	黑灰色	39	淺灰色		
19	白灰色	40	深紅色		
20	白紅色	41	深棕色		
21	白淺灰色	42	深紫色		

註 4 廠牌代碼檔

代碼	車種名稱	代碼	車種名稱
1	中華	43	大宇
10	奧迪	44	LUXGEN
100	捷穎(CPI)	45	SKODA
11	大發	46	MINI (BMW)
12	大慶	47	smart (賓士)
13	寶獅	48	保時捷 PORSCHE
14	飛雅特	49	PROTON 寶騰蓮花
15	雷諾	5	本田
16	日產	50	五十鈴 ISUZU
17	馬自達	51	勝榮 (奇瑞) 汽車
18	歐寶	52	瑪莎拉蒂 (Maserati)
19	蘭吉雅	53	特斯拉
2	豐田	54	東風小康
20	喜悅	6	BMW
21	太子 (鈴木)	7	朋馳
22	雪鐵龍	8	富豪
23	別克	9	福斯
24	紳寶	90	光陽 (KYMCO)
25	鈦星	91	三陽 (SYM)
26	愛快羅蜜歐	92	山葉 (YMT)
27	吉普	93	台鈴 (SUZUKI)
28	路華	94	比雅久 (PGO)
29	克萊斯勒	95	宏佳騰 (AEON)
3	福特	96	偉士牌 Vespa
30	凱迪拉克	97	電動車
31	起亞	98	其他
32	雙龍	99	哈特佛(Hartford)
33	其他		
34	積架		
35	HYUNDAI		
36	台塑汽車		
37	凌志		
38	GM		
39	奧斯摩比		
4	裕隆		
40	龐帝克		
41	雪佛蘭		
42	水星		

## 附件 17：缺失態樣列表及屆期未改善時之懲罰規定一覽表

1. 本表編號一及二之情形一旦構成即適用懲罰規定，無庸經機關通知改善。
2. 民間機構如發生本表編號三至十二之缺失態樣，經機關通知改善後如仍未改善，應列為一般違約，處以本表之懲罰性違約金。
3. 除本表及直接構成投資契約第 19.3 條違約之情況外，民間機構之行為如有不符合本案投資契約之規定者，均屬缺失，另依投資契約第 19 章處理。

編號	缺失態樣	懲罰規定
一	廠商開立之停車繳費單，未正確登錄「費率別」、「停車路段」、「車牌號碼」、「車輛種類」、「停車日期」、「停車時間」、「應繳金額」、「繳費截止日期」等資料，經民眾申訴或機關督導查證屬實者。	每一張停車費及衍生費用由廠商繳納，該單不予計入委辦服務費。 <u>(本項無庸先經機關通知改善，一旦構成即適用)</u>
二	民間機構之智慧化停車計費系統如出現故障(如因故無法感應車輛、辨識車牌、網路傳輸)或遭破壞等致無法開單情事時，民間機構應以人工方式(補)開單。如未依規定且經民眾申訴或機關督導查證屬實致機關停車費短收者。	每一張停車費及衍生費用由民間機構繳納，該單不予計入委辦服務費，每一張加處違約金新臺幣 1,000 元。 <u>(本項無庸先經機關通知改善，一旦構成即適用)</u>
三	民間機構於受委託路段未依機關公告之收費時間及收費方式開立停車繳費單，且虛立不實之停車繳費單，經機關查證屬實者。	每一張停車費及衍生費用由民間機構繳納，該單不予計入委辦服務費，每一張加處違約金新臺幣 1,000 元，本違約事項連續達 10 日，機關得終止契約並沒入全部之履約保證金。
四	車牌辨識、開單準確率及即時剩餘停車格位資訊等三項之正確率皆須達 95% 以上，未達到者。	經查明屬實，機關得要求民間機構限期改善並回報改善情形，倘逾期仍未予以改善，則依下列規定處違約金： 達成率以 5% 為級距(未滿 5% 者，以 5% 計)，每少 5% 處違約金新臺幣 5,000 元。 例：達成率 90%(含)以上未達 95% 者，處違約金新臺幣 5,000 元；85%(含)以上未達 90% 者，處違約金新臺幣 10,000 元；依此類推。 達成率連續 3 個月低於 60%，機關得終止契約並沒入全部之履約保證金。
五	民間機構應於次月 7 日前(遇例假日或停止辦公日順延至次一工作日)繳交前一個月停車費代收統計報表(含彙總表及明細表)供機關核對帳目，以做為辦理核對及支付停車費代收手續費之憑證(民間機構除提送本身系統產出之停車費代收統計報表外，另須提供電子票證公司核章之實際停車費代收報	每逾期一日，處違約金新臺幣 100 元。

編號	缺失態樣	懲罰規定
	表正本 1 份，並與電子票證公司核對無誤)。	
六	<p>附件 4 之六、開單資料傳輸作業功能未建置或斷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民間機構應將每日之停車車輛「牌照號碼」、「停車路段」、「車格編號」、「停車時間」、「停車應繳金額」、「加簽時間」、「影像資料」等建檔管理，且須提供調閱程式或網站，供機關即時透過網路調閱查詢。</li> <li>2. 民間機構將當日開單資料，依機關指定格式(參閱附件 16)於次日凌晨 2 時前以網路傳輸至機關指定之伺服器。</li> </ol>	<p>民間機構因傳輸斷線或當機時，應及時通知機關資訊人員，並最遲應於開單日次日上午 10 時前傳輸機關指定之伺服器。若民間機構未傳送資料、資料傳送錯誤或其他可歸責於民間機構錯誤時，由民間機構自行賠償機關之損失，並依下列規定處違約金：</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第 1 次起，累計至第 5 次，每次處違約金新臺幣 5,000 元。</li> <li>2. 第 6 次起，累計至第 10 次，每次處違約金新臺幣 15,000 元。</li> <li>3. 第 11 次起，每次處違約金新臺幣 30,000 元。</li> </ol> <p>機關並得視情形終止本契約並沒入全部之履約保證金。</p>
七	<p>機關委託民間機構開單之資料(含影像檔)為機關所有，應負保守秘密之責，非經機關同意不得洩漏予第三者或提供第三者使用(民間機構須簽署保密切結書)，如有民間機構作業疏失或聘僱人員執行業務不當洩密致機關或停車人受有損害，民間機構應負全部賠償責任。</p>	<p>經查明屬實，每一筆處違約金新臺幣 100,000 元。</p> <p>機關若因而遭受損害，得向民間機構要求損害賠償，並得視情形終止本契約並沒入全部之履約保證金。</p>
八	<p>下列誤開情事經民眾申訴或機關督導查證屬實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未依機關規定，給予持優惠證件(如：身心障礙專用停車位識別證等)車輛停車優惠</li> <li>2. 未依機關規定，誤開月票車輛</li> <li>3. 重複開單情形</li> <li>4. 提早加簽、接單</li> <li>5. 開單時間不實</li> <li>6. 其他誤開單情事</li> </ol>	<p>每一張停車費及衍生費用由廠商繳納，該單不予計入委辦服務費，且機關得要求民間機構限期改善並回報改善情形，倘逾期仍未予以改善，則依每一張加處違約金新臺幣 100 元。</p>
九	<p>民間機構註銷停車單之異動資料，民間機構電腦系統須保留歷程紀錄，以供機關調閱釐清權責，如註銷停車單之異動資料，經民眾申訴或機關督導查證屬實者。</p>	<p>每一張之停車費及衍生費用由廠商繳納，該單不予計入委辦服務費，且機關得要求民間機構限期改善並回報改善情形，倘逾期仍未予以改善，則每一張加處違約金新臺幣 100 元。</p>
十	<p>發現停車格位線模糊或編號不清、路邊停車場標誌牌破壞毀損…等設施異常，應於翌日下班前通報機關，如有延誤通報造成傷害或毀損事故者。</p>	<p>經查明屬實，機關得要求民間機構限期改善並回報改善情形，倘逾期仍未予以改善，則依下列規定處違約金：</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第 1 次起，累計至第 5 次，每次處違約金新臺幣 5,000 元。</li> </ol>

編號	缺失態樣	懲罰規定
		2. 第 6 次起，累計至第 10 次，每次處違約金新臺幣 15,000 元。 3. 第 11 次起，每次處違約金新臺幣 30,000 元。
十一	機關召開本契約有關會議，邀請廠商參加時，廠商未指派適當人員出席。	每次會議處違約金新臺幣 5,000 元。
十二	本契約未載明之事項經雙方協議後，若屬廠商因開單問題所衍生之各項申訴仍應由廠商受理並妥善處理完成，機關得要求廠商限期改善並回報改善情形，倘逾期仍未予以改善者。	每逾期一日，處違約金新臺幣 1,000 元。

## 附件 18：委辦服務費報價單

本申請人申請參與「臺南市第二期智慧路邊停車計費系統興建營運移轉案」，已審閱臺南市政府交通局（以下簡稱「執行機關」）於中華民國 110 年 2 月 5 日下午 5 時整公告截止之「臺南市第二期智慧路邊停車計費系統興建營運移轉案」申請須知及相關約定，並承諾於獲選為最優申請人及與執行機關簽訂投資契約後，依本報價單計收投資契約第 12.2.2 條民間機構之營運收入。

計收營運收入（委辦服務費）之標準	委託範圍停車格使用率	申請人之報價
	每月使用率 40%（含）以下	以每格每小時_____元計算（由申請人填載，不得高於 12 元）
	每月使用率 40%以上至 70%（含）	以每格每小時_____元計算（由申請人填載，不得高於 9.8 元）
	每月使用率 70%以上至 100%（含）	以每格每小時_____元計算（由申請人填載，不得高於 7 元）
	每月使用率 100%以上	以每格每小時_____元計算（由申請人填載，不得高於 6 元）

公司(法人)名稱：(印章)

統一編號：

公司(法人)地址：

公司(法人)電話：

公司(法人)傳真：

負責人：(印章)

身份證字號：(負責人為外籍人士者請填護照號碼)

戶籍住址：(負責人為外籍人士者請填在臺居住住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備註：

- 一、申請人填寫之數額報價高於規定所定數額者，喪失第二階段綜合評審資格。
- 二、本報價單報價若與投資計畫書中所載不同時，應以本報價單為準。
- 三、本報價單不得塗改，塗改者無效。

## 附件 19：申請文件外封

掛號

或（本欄由臺南市政府交通局編列號碼）

快捷

申請文件  
外封

申請人：

（應加蓋公司及負責人印章；申請人如為合作聯盟，應由合作聯盟授權代表公司出具。）

地址：

郵寄：708013 臺南市安平區平通路 366 號 1 樓

請於內打勾

專人送達：臺南市政府交通局  
708013 臺南市安平區平通路 366 號 1 樓

案件名稱：臺南市第二期智慧路邊停車計費系統興建營運移轉案